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袁偉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余佳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余佳達所簽發之票載金額新台幣600萬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4年9月9日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然聲請人所出具之本票，票面已記載付款地為桃園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一、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